

□ 王建春

上市公司改制中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关系研究

随着1997年100亿新股上市额度的确定,将有一大批企业走向上市公司的行列。这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也意味着市场经济的规范性和有序性需进一步加强。作为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任务的大量而复杂的上市公司改制工作将摆在我们面前。

虽然上市公司改制在我国已有一段历史,管理当局及改制中的中介机构(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对以往上市公司改制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目前的改制工作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尚存在许多模糊之处。本文就上市公司改制中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关系等问题作一粗浅的探讨,以期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有所促进和帮助。

一、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在上市公司改制中的作用

财务审计在上市公司改制中执行其传统的鉴证职能,对改制企业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以提高财务报告反映信息的可信程度。而上市公司改制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使得财务审计的这一作用体现得更加显著。这一点仅从改制企业财务报告相对于一般企业年度报告所具有的特殊性便可见得。首先,改制企业的财务报告与一般年度报告相比,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1)它提供各类与改制企业财务相关的信息,以满足投资者的决策需要;(2)可据以确定发起人在未来上市公司中的权益份额;(3)对合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其次,改制企业的财务报告也更加复杂,不仅要求提供至少三个年度的财务信息,而且在编制过程中经常涉及到会计制度的转化和非生产性资产的剥离等情况。

资产评估是对改制企业在历史成本模式下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的现实价值作出评定。由于上市公司改制需要正确确定发起人的权益份额,必须对改制企业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进行价值重估,以解决历史成本的不足,使改制企业净资产的确定更为合理。

很显然,改制企业公布的财务报告,除包含企业管理当局的意见外,还包含审计意见和评估增值的结果。企业管理部门、审计人员和资产评估人员在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信等方面起着各自不同的重要作用,从而形成三种不同的责任,即企业管理部门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责任,审计人员的审计责任和资产评估人员对净资产的评估责任。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又是相互联系的,两者的对象都是反映改制企业资产、负债等信息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需通过资产清查对评估基准日改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的所有权、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做出评定,然后进行价值重估。而对改制企业资产、负债的所有权、真实性、完整性方面的检查也是财务审计的部分具体目标。如果在评估基准日和财务报告截止日相同的情况

下,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对同一时点改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分别作出评定,并据以达到各自不同的目的。

二、上市公司改制中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关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分析目前的招股说明书,我们可以发现改制企业公布的财务报告有三种不同的类型:

一是改制企业原为定向募集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于1993年7月1日起,定向募集公司不再批准成立,而且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定向募集公司改为上市公司时其定向募集股份时的评估结果依然有效,所以,这种公司进行上市改制,不需再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工作进行得较早,一般来说,改制企业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都是资产评估之后编制的。资产评估的结果对改制企业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的时间关系上,表现为评估在先、审计在后。

二是改制企业在改制日前一年内已进行过资产评估的财务报告。这类报告的前两年是按历史成本编制的,后一年含有评估增值因素的影响。在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的时间关系上,表现为前两年审计在先、评估在后;后一年则评估在先、审计在后。

三是改制企业在改制日同时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的财务报告。这类财务报告的三个年度都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编制的,只是最后一个年度截止日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资产、负债需加上评估增值的因素。这种类型的财务报告,可理解为审计在先、评估在后,或审计和评估同时进行。与以上两种类型不同的是,这种财务报告中资产评估的结果只影响最后一个年度改制企业报告中的资产、负债金额,并不影响其任何一个年度的收益状况。

上述三种类型的改制企业财务报告,都是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共同作用的结果。但由于资产评估在时间上的差异,以及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导致上市公司改制中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估责任和审计责任模糊不清。

对于第一、第二两类财务报告,由于资产评估工作是在改制审计之前完成的,对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确认及评估增值的结果已作为客观事实反映到改制企业的帐簿记录之中,作为后来者的财务审计人员,只能被动地作出两种选择,即或承认资产评估结果,或将资产评估结果中存在的差异作为审计调整事项反映到改制企业的财务报告中。这两种做法,在财务审计人员未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说明的情况下,无疑增加了其审计责任。对于第三类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是针对改制企业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的,而向公众公布的最后一个年度已审财务报告,却需加上评估增值的因素,使得财务审计对评估增值后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虽然也加大了审计责任。

2. 财务报告信息对确定发起人权益的依据不够充分。

上市公司改制中,发起人权益是按改制日财务报告中反映的净资产数额确定的。这一数据不仅要真实、可靠,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现实性,具有可供市场交易的特征。资产评估正是在保证财务报告中净资产数额具有现实性特征而发挥作用。而对上述第一、第二类财务报告而言,由于资产评估进行得较早,距改制日已有较长一段时间,以其反映的净资产数额确定发起人的权益,容易导致对发起人的不利影响。如果物价水平变动激烈或改制企业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这一问题就会更为明显。

3. 财务报告信息缺乏可比性和一贯性。

在第二类财务报告下,前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编制的,第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含有评估增值的因素,而且已有部分评估增值的结果随着成本结转或费用的摊销影响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的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也相应地受到影响。第三个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加上评估增值的结果,使得其与前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缺乏可比性的基础,而目前无论在改制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还是在审计报告中,都未对这一情况作单独说明,并披露其影响。另外,不同的改制企业采用上述不同类型的财务报告,使得财务报告信息缺乏横向可比性。

4. 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的工作关系尚未理顺。

上市公司改制中,有时资产评估工作在先,有时资产评估工作和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进行。由于两者都是以改制企业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资料作为直接对象,因此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在工作上应是相互联系、紧密配合、各负其责的。然而,实际改制中两者的关系却处于模糊和孤立状态。特别是在资产评估工作和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进行的情况下,对两者在同一时间内如何共享改制企业的会计资料,如何处理对资产、负债在确认上的差异,如何有效而合理地利用对方的工作结果,目前尚无规范而统一的做法。往往形成企业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机构、财务审计机构之间许多重复劳动而又不能相互理解的不利局面。

三、原因分析与对策

改制企业在三种类型财务报告下所存在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成本制约。

目前,上市公司改制中同时出现三种类型的财务报告,主要是资产评估或财务审计工作可能涉及到复杂的工作量造成的。上述第一、第二类型的财务报告,其资产评估工作已在过去进行,且评估结果已作为一项事实反映到改制企业的财务报告中,如果改制日再重新评估,其成本将大大增加。成本的制约导致目前改制企业的第一、第二类型财务报告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由此带来的财务报告信息缺乏现实性、及时性、一贯性等问题只能寻求其他途径解决。

2. 认识上的偏差。

在实务界中现在或多或少地存在这样一种观念,即强调财务审计的职能和作用,忽视资产评估的责任和影响。财务审计的工作结果是由社会来评定和监督的,而资产评估的结果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即具有权威性,由此便认为可以减轻评估责任。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一方面导致在第一、第二类财务报告下,财务审计被动地承认过去资产评估对改制企业资产、负债确认结果和评估增值结果;另一方面导致在第三类财务报告下,财务审计对评估增值后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认识上的偏差是导致评估责任和审计责任模糊的主要原因。

3. 信息披露要求不够严格。

信息披露缺乏的严格性,使得财务审计人员在处理与资产评估的关系及与企业管理局的关系上存在某种程度的随意和侥幸心理。如关于资产评估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财务报告是否具有可比性,以及改制企业由原会计制度向股份制企业转化所带来的资产评估与财务审计对资产、负债确认上的差异等事项,财务审计人员都没有要求改制企业管理当局财务报告中予以揭示。这一方面削弱了财务报告信息的可比性,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自身的责任风险。

以上原因分析,为我们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和基本思路。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某些问题还不能一下解决,所以立足国情和规范发展是我们研究问题的根本指导。这里笔者提出如下对策,以供参考。

1. 正确处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时间先后所带来的问题。

如前文所述,成本制约使得实际工作中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还不能在时间上统一起来。随着定向募集公司的逐步减少及消失,改制企业第一类财务报告也将逐渐消失。因此,正确处理第二类财务报告中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时间先后关系所带来的问题,是我们研究的重点。

在改制企业第二类财务报告中,评估在先,且距改制日不超过一年,作为后来者的财务审计人员有必要对一些问题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处理。

首先,对由于资产评估时间差异而影响发起人权益的处理。改制前一年的资产评估结果对正确确定发起人权益可能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但其评估结果本身具有客观性。既然由于成本限制使得在改制日对改制企业的资产、负债不再进行重新评估,财务审计要想完全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便是不现实的。但由于改制企业财务报告的特殊重要意义,财务审计人员有责任特别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物价水平的变动,物价水平变动激烈的情况下,改制企业年末和年初的资产、负债在价值上可能产生较大的差异;二是改制企业评估后的一年内,商誉等未入帐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产生较大的变动;三是改制企业存货计价方法的运用,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对改制时的净资产会产生不同的影响。综合考虑以上三方面的因素后,财务审计人员如果认为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与现实价值有较大的背离,可以向改制企业管理当局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单项资产或整体重新评估的建议。

其次,对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资产、负债确认差异的处理。由于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在不同时间进行,两者对相同时点改制企业资产、负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确认结果。这种差异包括两类:一是以往评估工作失误所形成的差异。对这种差异,财务审计人员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通知原评估机构修改其资产评估报告。二是资产、负债在计价上的差异。这类差异往往是改制企业运用的会计方法或采用的会计制度不同所形成的。这类差异并非评估机构本身失误所形成的,所以只能由财务审计人员进行调整,并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要求在改制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或在审计报告中增加说明段予以揭示。

改制企业第三类财务报告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同时进行,可谓是上市公司改制中较为理想的形式。财务审计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需在现场工作中相互协调,共同制定各自的工作计划,合理地共享改制企业的会计资料,有机地开展各自的检查程序,对诸如存货盘点等程序,双方可同时进行,以节约改制的工作量。对资产、负债等项目确认的差异,应在现场中协商解决。

2. 进一步强调审计责任和评估责任的界限。

注册会计师为了有效保护自己,在行业准则和审计报告中都特别强调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关系,因为已审财务报告是报表编制者和审计人员共同作用的结果。而对上市公司改制来说,已审财务报告又加上了评估机构的意见。对财务审计来说,如果对评估后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到评估责任,否则容易导致责任的模糊和混乱。特别是在上述第三类财务报告中,审计人员更是有必要强调评估责任。当然,在审计报告中强调评估责任,目前各国审计实务中尚无先例,但对具有中国特色的上市公司改制来说,有必要在这方面做出创新。

3. 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财务报告所存在的缺乏可比性和一贯性问题,应要求改制企业管理当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并估计其影响。财务审计人员则着重审查其披露的充分性及估计方法的合理性。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博士生;单位邮编:200433)